

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

关于贯彻《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》和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配合安排相关学习观看内容的通知

闽教关委〔2024〕11号

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关工委，各公办民办高校、省属中职校、中小学关工委：

根据中国关工委《认真学习贯彻〈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〉的通知》、继续深化“中华魂——学习毛泽东精神品格”部署和教育部怀进鹏部长贯彻和实施《爱国主义教育法》的要求，今年《福建教育五老说》将重点安排相关内容予以配合落实。

一是4月第2、3两个周末将分两期播放厦门大学革命史展览馆“中共福建省第一个党组织建立开展工作”具体内容，供各高校师生收看。

二是4月下旬将引入心理健康、预防校园欺凌等公益优质课程，供大中小学师生及家长收看。

三是5月第2、3两个周末将播放《人民好公仆——谷文昌纪念馆》感人故事和《厚植爱国情怀、激扬爱国力量》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内容，供大中小学师生收看。

四是5月下旬将引入家庭教育公益优质课程，供幼儿园、中小学生家长收看。

五是继续拍录红色地标——长汀红军长征出发地、古田会议旧址、毛泽东等老一辈革命家在福建战斗事迹、厦门《英雄小八路纪念馆》等内容，供各地学校师生和关工委“五老”组织收看。

六是暑期“党史学习教育月”进一步拍播纪念毛泽东、学习毛泽东故事有关辅导和知识竞答相关内容，供各地学校师生收看填答。另由中国关工委组织编写的《毛泽东故事》读本已正式出版供书，各地教育关工委和大中小学可联系中国关工委“中华魂活动组委会”订购学习。（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010-80808603 80808601）

七是各级各类学校可继续组织师生结合收看《福建教育五老说》播放内容，拟写学习观感进行交流。省教育关工委拟于今年9-10月间举办《中华魂——学习毛泽东精神品格辅导讲座、读本学习》青少年学生观感体会交流座谈会，以配合推进这项学习教育工作更好开展。

具体联系人：朱有杯 电话：0591-87854645

福建省教育系统关工委

2024年4月8日

